**常州市光华学校消防安全事故应急预案**

学校消防安全工作，严格执行消防管理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完善设备，预防为主的原则，成立消防安全管理领导小组。

组长：戚志宏

副组长：谢虹

成员：黄敏、李惠宁、沈苏雯、霍莉萍、潘雅萍

在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基础上，认真落实学校重点部位安全保卫责任区，做到防范于未然，切实做到学校消防安全无事故。为应对突发的消防隐患，特制定学校消防安全应急预案。

一、火警通报顺序：

 一旦发现火警，要立即打119电话报警和告知学校主要领导，及时通知各有关人员。

二、全体人员注意事项:

1、当某处发生火灾时，全体人员应保持镇定，及时报警并迅速依据任务分工和组长的命令担负起抢救工作，不可袖手旁观等待消防人员前来抢救而延误时机；

2、迅速切断配电箱总电源；

3、消防人员抵达现场后，除参与抢救工作外，其余人员应从速远离现场，以免影响或妨碍抢救工作的进行；

4、现场有危险品、易燃易爆物品应迅速搬离。

三、火灾原因调查：

 火灾发生后，学校要积极协助公安消防机关查明火灾原因，提供必要的信息，属人为的火灾事故，坚持做到“三不放过”（原因没有查清不过，事故责任不放过，没有落实防范措施不放过）的原则，进行严肃处理。